

6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未央区建章路街道办事处的征地拆迁目标任务涉及测量、放线第三方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征地拆迁目标任务涉及测量、放线第三方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天成测绘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4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天成测绘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8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（按照《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》中小企业划型标准（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）

4、请各投标供应商认真按要求正确规范填写声明函，如相关信息填写不全或有误，将不予认